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公交）字〔2026〕3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6年（清算2025年度）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市级各公交、出租车企业：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综二〔2026〕Q22号），同意我局制定《揭阳市中央2026年（清算2025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揭阳市中央2026年（清算2025年度）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揭阳市中央 2026 年（清算 2025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中央 2026 年（清算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5〕1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分配方案。

一、资金基本情况

省下达我市中央 2026 年（清算 2025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68.7445 万元。其中：出租车费改税 5.5442 万元，用于全市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出租车 2.8377 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全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资金 260.3626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025 年运营巡游出租车车辆数，统筹考虑车辆运营里程、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出租车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025 年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统筹考虑车辆行驶总里程和车辆折算系数、安全管理、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三、资金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68.7445 万元，分配至全市 1 家出租车企业和 7 家公交企业，具体是：

市级 3 家：揭阳市南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3819 万元，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7.6610 万元、揭阳市绿源新能源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3.2189 万元。

揭东区 1 家：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44.9446 万元。

普宁市 2 家：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2161 万元、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 51.2365 万元。

惠来县 1 家：惠来县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0178 万元。

揭西县 1 家：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47.0677 万元。

四、工作要求

本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当地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分配至市级出租车、公交企业的，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办理拨付。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经营者，不得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揭阳市中央 2026 年（清算 2025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中央2026年（清算2025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考核情况					
	业户名称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万元）			用于新能源出租车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下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安全管理	行业稳定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	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	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	预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23	875048.05	5.5442	10	377468	2.8377	600	10593795.58	260.3626	7	8	9	7-3+6	---	---	---
	市级合计	23	875048.05	5.5442	10	377468	2.8377	464	3697778.05	90.8799	---	---	---	99.2618	---	---	---
市级	揭阳市南翔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3	875048.05	5.5442	10	377468.3	2.8377	---	---	---	---	---	---	8.3819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810分, AA级, 不奖不扣	---	---
市级	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	---	---	300	2753034.96	67.6610	---	---	---	67.6610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市级	揭阳市绿源新能源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64	944743.09	23.2189	---	---	---	23.2189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揭东合计	---	---	---	---	---	---	52	1828734.03	44.9446	---	---	---	44.9446	---	---	---
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区嘉达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52	1828734.03	44.9446	---	---	---	44.9446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普宁合计	---	---	---	---	---	---	115	2988684.15	73.4526	---	---	---	73.4526	---	---	---
普宁市	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16	903940.50	22.2161	---	---	---	22.2161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普宁市	普宁市明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	---	---	99	2084743.65	51.2365	---	---	---	51.2365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惠来合计	---	---	---	---	---	---	4	163479.15	4.0178	---	---	---	4.0178	---	---	---
惠来县	惠来县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	---	---	---	---	4	163479.15	4.0178	---	---	---	4.0178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揭西合计	---	---	---	---	---	---	45	1915120.20	47.0677	---	---	---	47.0677	---	---	---
揭西县	揭西县汽车运输总公司	---	---	---	---	---	---	45	1915120.20	47.0677	---	---	---	47.0677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不奖不扣

说明：1.出租车费改税资金用于全市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按出租车运营里程、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含安全管理和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2.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全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按新能源公交车总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安全管理、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3.考核情况按下达资金占比20%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企业被评为B级按50%扣除，A级按20%扣除，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级企业，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安全管理，全年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人事件，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予扣；行业稳定，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造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予扣。

附件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项目资金	268.7445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23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600
		质量指标	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